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 2026 年度饮用水，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饮用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环保热电厂。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

【①响应人为厂家，则响应人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响应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则响应人须提供“与厂家签订的代理/经销合同”或“厂家下发的代理商/经销商授权证书”复印件，授权内容包含本次所有拟投货物；③响应人为品牌经销商的授权单位，则响应人提供“经销商与厂家或代理签订的供销合同”及“该经销商的授权证书”复印件，授权内容包含本次所有拟投货物（加盖公章）】

3、响应人必须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响应人须提供同类业绩，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

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编号	主体名称	货物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建议品牌
1	桶装水	15L-19L	升	76000	恒大冰泉、华山泉、益力
2	瓶装水 24 支	350-380ml*24 支	升	9200	恒大冰泉、华山泉、益力

备注：1、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而定。

2、响应人应统一一个品牌进行报价、供货，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人使用的饮水机由响应人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响应人所有。响应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水桶周转。

（二）货物要求

1、响应人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货物有效保质期 2-3 个月。饮用水包装完好无损，水瓶/桶严格密封，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响应人具备国家生产或销售瓶/桶装饮用水许可证；

2、所投产品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要求；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可供人员直接饮用，并提供最新的国家专业水质检测报告；

3、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建议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品牌横向对比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送货要求

1、响应人保证瓶/桶装饮用水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得到保障。如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人全部承担。

2、响应人须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3、响应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应现场清点验收，送来货物应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4、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送水、维修、清洗等要求，一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上服务所需的一切工具由响应人负责）。

5、采购人使用的饮水机由响应人免费提供，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负责清洗及维修，饮水机所有权归响应人所有。响应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水桶周转。

6、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安全要求

不定期抽检与质量违约处罚：

1、抽检方式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对响应人供应的饮用水进行不定期、不预先通知的随机抽检，响应人应予配合。

抽检可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项目涵盖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规定的感官、理化、污染物限量及微生物指标。

样品可由采购人在配送现场、仓储点或使用过程中随机抽取。

2、不合格认定

水质经检测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或检出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菌（ $n=5$ ， $c=0$ ， $m=0$ ，即不得检出），即认定为不合格。

处罚与扣款（阶梯式）

单次抽检不合格：响应人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合格产品，并承担当次检测费用；同时按【1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批次货款。

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 2 次不合格：扣除当月/当季结算款的 30%，予以书面警告并约谈，响应人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 3 次不合格，或单次检出微生物超标/禁用物质等严重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黑名单并报监管部门；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临时高价采购差价、检测费、赔偿等）。

3、扣款执行

上述违约金、检测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响应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4、检测费用

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五）对项目需求如有疑问可联系项目负责人陈工 13790555943。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通知之日起，所需物资要求 2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响应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天内向响应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响应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详见表格，响应人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编号	主体名称	项目需求/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限价（元/升）	建议品牌
1	桶装水	15L-19L	升	0.74	恒大冰泉、华山泉、益力
2	瓶装水 24 支	350-380ml*24 支	升	2.5	恒大冰泉、华山泉、益力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项目，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设备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暂定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响应人根据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响应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的证明材料（详见响应人资格要求，所提供资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

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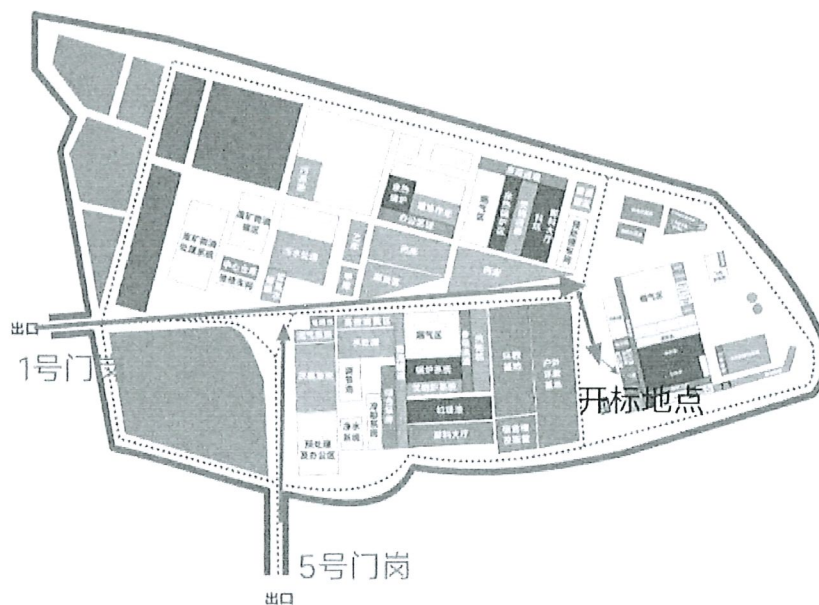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